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激励广大同学勇于创新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由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本着“突出重点，谨慎引新、学科均衡、与时俱进”的指导思想，遵循“兴趣引导、项目驱动、自主参与、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由教务处、团委统一组织实施，重点扶持在相关学科领域影响力大、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创新项目和创业项目。

第一条 组织机构

1、成立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由有关专业副教授以上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工作的整体指导，负责立项课题的评选、确立和结题鉴定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院团委，负责立项工作的协调和课题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

2、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小组，由各团总支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管理。各二级学院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学生指导教师，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引导和培养学生树立“创新、创业、创造”的意识，结合专业学习，培养学生的科研实践能力，提高学生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二条 项目申请条件

1、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习成绩良好，积极要求进步的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以由学生个人申报，也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学生组成小组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入校一年以上的非毕业班学生。

3、项目组需聘请指导教师。每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均应聘请一位或一位以上的相关专业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热心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教师担任。

4、选题具有专业特点，符合学生实际创新创业能力，在规定期间能够完成研究任务；学院鼓励学生申报结合实际的研究课题，注重应用性和可推广性；具有合理的研究路径和可行的研究方案，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新颖性或实用性、独创性；经费预算合理。

第三条 项目申报类型

科技制作、科技实用发明、电脑软件、工科类和理科类学术论文和专著、文科类学术论文及创新创业调查报告和专著等。

A类：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或者具有较大的使用价值和市场潜力，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回报率的研究。

B类：投入较少，能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或以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的，体现大学生一定的科技水平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申请程序

1、每年3月-4月进行项目申请和立项。于第二年4月-5月结题。

2、学生先向所在二级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小组提出申请，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并附指导教师推荐意见，指导教师应对选题的内容、研究方案、研究路径以及申请者的素质、能力及能否按时完成提出明确意见。

3、各二级学院指导小组应按照本《管理办法》，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初评，对项目申请书中所述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和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要明确地签署意见，并阐明本单位是否具备保证申请者开展此项研究所必须的基本条件，经二级学院指导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送学院团委。

4、学院团委将从各二级学院项目中确立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择优推荐申报江苏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第五条 项目评审

1、学院团委每年3-4月集中受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申请，将申请书汇总后，交指导委员会审批，最后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

2、根据各二级学院申报项目的质量、学生总数和上一年度立项项目的完成情况审批项目。

3、凡经批准获得资助的项目，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合理使用资助经费。

4、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以批准立项：

(1) 学生本人尚有未完成的立项项目，或在以往科研中曾有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等）。

(2) 指导教师上一年度指导学生立项未能正常结题。

(3) 各二级学院指导小组认定的不宜批准的学生申报项目。

第六条 项目管理

1、学院团委对每年批准立项的项目进行集中管理，各二级学院分别管理本学院的立项项目，负责督促项目的进程，保证项目顺利结题。

2、中期检查。每年9-10月，各二级学院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自我检查，拟定自查报告，上报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将在各二级学院自查的基础上对全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展状况进行检查，通过中期检查，可根据检查情况，评出进程优异项目、一般进程项目和进程较差项目，可对立项进展好的项目进行表扬；对进展不良的项目根据情况提出批评、警告、中止项目的处理，各二级学院对该项目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付诸实施。

3、学院团委将在中期检查结束后根据情况对项目资金集中划拨，划拨金额占总额的50%。

4、项目完成后，各二级学院组织结题答辩会，对项目进行审核。学院团委将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进行抽查，同时将根据各二级学院审核结果和指导委员会意见将剩余经费（总额50%）划拨。对于未按时完成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等）的项目，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不予拨付剩余科研经费或撤销对项目的资助。所有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组长和指导教师签字后，方可使用资助经费。如因团队主观原因导致科研项目无法结题的团队成员扣除10个课外积分。

5、资助项目的经费必须使用于被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其开支范围包括：

(1) 研究项目资料费：包括资料复制和购买必要的参考资料。

(2) 试验材料费：包括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的购置费。

(3) 仪器设备费：包括小型专用试验仪器购置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

配件和外协加工费。

(4) 调研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必须的调研费和学术交流活动费用。

6、资助项目成员、协作者及所在单位，均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本规定。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指导委员会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资助、不再受理当事人或所在单位申请专项经费等措施。指导教师不得将经费用于个人研究项目。

7、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须接受指导委员会的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学院团委将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受资助者和所在单位须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8、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应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专门报告，经学院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9、受资助人的项目完成后，要认真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并写出总结及财务决算报告，并附原始调查材料和试验材料。指导委员会对研究成果的水平、存在问题做出评价，并写出书面报告。

10、对于无故中止的项目，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参与立项申报的资格。

11、凡由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学院有权以学院和学生的名义报送各类科技竞赛，或者结集发表；单独结集出版的作品，学生负责人应为第一作者，所有成果的使用权和专利权归属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所有。

第七条 项目考核与奖励

1、课外学分奖励。（具体参见学生手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2、对于积极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同学，在学院相关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3、指导奖励，省创新项目 1000 元/项，院级项目 600 元/项，立项批准后发放 50%，剩余部分结题后一次性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院各年级施行，由团委负责解释。